

证券代码：871395

证券简称：新金山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第十章 第三节 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或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新增：第十章 第三节 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或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本章程中的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当披露终止挂牌原因及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

	<p>安排、经营发展计划、重新挂牌或上市安排等。</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及公开承诺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做好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公司终止挂牌后正常生产经营的各项职责。</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

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